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N4250630662026601)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全称）：**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全称）：**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青浦城区园林设施维修及零星绿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以发包方（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零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1222009.69**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乙方）向发包方（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公章）

住所：**青浦区城中东路5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账号：**31646303000436509**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7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等。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近版本。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甲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甲方）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方（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4.4 发包方（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5. 发包方（甲方）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6. 发包方（甲方）工作

6.1 发包方（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14

天内完成

(2) 由发包方（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 承包方（乙方）工作

7.1 承包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向发包方（甲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向发包方（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5) 需承包方（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发包方（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组织，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裁定。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正式签订合同后确定）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金额为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4.2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4.3 本项目总价措施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5 .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甲方)向承包方(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承包方(乙方)在申请预付款前须提供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及相应发票。

16 .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乙方)向发包方(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末的25日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每月末的25日

17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对于工程进度款相关约定:

签订合同并完成至工程量的50%(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注: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决定。每次付款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8.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3清单计算规则。

18.1 计量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一个月。

(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

计取。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19. 承包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19.1 承包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除另外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0.1 工程量按变更部分内容（是指经甲方批准的变更图、技术核定单及工程签证）计取；

20.2 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计取；

（1）有相同、合适相似项目的，按相同、合适、相似项目的投标单价结算；

（2）无合适相似项目的，按以下原则结算；

定额执行《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版）》，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优先采用投标价，无投标价参考的按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均值计取，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委托人、财务监理按市场价审核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方（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4 份；

提交时间是：验收前 14 天。

22. 竣工结算

22.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22.2 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立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2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也可以由发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3 . 质量保修和养护

23.1 承包方（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3.2 （1）苗木养护时间的约定：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 违约

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利。

25 . 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发包方（甲方）所在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方（甲方）同意承包方（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28．担保

无。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8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乙方）应该接受发包方（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8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